

# 商业伙伴合规管理制度

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为了确保公司与具备良好声誉、诚信经营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避免合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声誉上的损害，特制订本制度。

## 1. 定义

商业伙伴是指与企业存在任何业务或潜在业务、工作往来的单位或个人，包括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公司坚持互惠共赢合作的理念，与商业伙伴建立平等互信的合作关系。

## 2. 基本原则

公司在与商业伙伴合作中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平台、分级管理、规范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择优选用商业伙伴。

仅与遵守法规且愿意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公司关于员工权利、利益冲突、诚信等的合规要求，包括对违规不良行为及时纠正或举报的诚信承诺。

向商业伙伴宣传公司的合规要求，帮助商业伙伴理解本制度的规定。

当商业伙伴未能遵守公司的合规要求时，员工有责任向公司报告，商业伙伴违反规定的行为将被最入黑名单。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应建立商业伙伴准入管理规定，并且按照标准选用合适的商业伙伴进入商业伙伴合作库。

应按照公司对企业伙伴管理的相关要求，制订适应当地实际情况的商业伙伴管理制度和办法，强化和规范对商业伙伴的管理。

员工应避免有可能影响商业伙伴选择的任何形式的偏袒行为，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商业伙伴的准入管理规定选择商业伙伴。

员工应诚信履行与商业伙伴之间的合同义务，并在遵守有关保护商业伙伴的法律法规及正常商业习惯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严禁员工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商业伙伴提供的个人利益，或者与其它公司分享同一家商业伙伴的保密商业信息，如投标单位的信息等。

## 3. 资格预审

公司必须对新的商业伙伴进行合规资格预审，可通过收集商业伙伴的相关资质文

件、网上查询违规信息、第三方报告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实施。资格预审中应包括对商业伙伴的合规尽职调查，以确保其符合公司合规要求。

商业伙伴的合规尽职调查包括从商业伙伴处获得的内部信息以及从公开来源获得的外部信息，调查的内容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伙伴所在国家、地区的营商环境。

商业伙伴背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伙伴股权结构、董事/高管背景、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或董事/高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有，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商业伙伴推荐人(公司内部或外部)信息，需要推荐信备案。

商业伙伴在国际组织、当地政府、总公司及所属单位的相关合规记录。

商业伙伴过去5年重大债务及纳税情况，未决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案件及仲裁情况。

商业伙伴是否曾接受腐败指控或调查。

商业伙伴在市场上的声誉。

商业伙伴是否与比克公司员工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合规尽职调查的内容根据商业伙伴的类型和业务关系的具体内容有所不同，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应根据商业伙伴的类型和业务关系设定相应标准，对合同金额设定标准以上的商业伙伴必须进行合规尽职调查。

对商业伙伴合规尽职调查的结果必须经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对符合合规要求的商业伙伴，公司方可选用。

#### **4. 审核与批准**

对于商业伙伴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入恐怖组织名单及相关制裁名单的，不得与其合作。

根据合规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有如下情况的，原则上不予合作：

商业伙伴或其母公司、关联公司曾被公司列入拒绝合作的黑名单。

商业伙伴或其母公司现任股东、高管为国际当地刑事通缉罪犯。

商业伙伴或其母公司现任股东、高管涉嫌任何因反腐败、欺诈、反垄断、逃税、漏税、洗钱等指控引发的诉讼。

商业伙伴或其母公司与公司有经济纠纷引发的诉讼。

对调查结果不符合合规要求的商业伙伴，应由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将其列入不

可合作名单。对列入不可合作名单的商业伙伴，整改后经业务部门复查符合要求，并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准入和使用。

## **5. 签约与管理**

与商业伙伴的合同签约与管理应遵循如下原则：

签订合同必须基于真实的交易，签订与履行合同不得成为输送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途径。

未经会签和审批，不得签署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不得未经授权、超越授权或违规转授权签署合同。

审计部负责对合同内容及合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为了保证公司与商业伙伴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开展合作，商业伙伴应在签署合同时签订相关诚信经营协议。

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合同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合同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商业伙伴的合同履行情况。

投资并购项目应当对被收购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且及时地和分阶段地将被收购对象整合到本公司已有的合规框架和内部控制体系当中。并购前的尽职调查要准确评估被收购对象的价值，协商所有应当由被收购对象承担的腐败或者违规行为的责任和损失。

## **6. 审查与监督**

公司各部门需要每年归集、整理、记录对商业伙伴的合规尽职调查程序及结果，建立商业伙伴监管档案，并定期维护与更新。同时，还应建立对商业伙伴使用情况的实施信息反馈机制，实时跟踪商业伙伴在商业活动中的表现。

合规法务部应定期审核商业伙伴监管档案，检查商业伙伴合规尽职调查的有效性与可靠性。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合规尽职调查程序及商业伙伴后续管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规定。

商业伙伴的聘用是否履行了适当的审批程序。

合同的起草、审查、会签、签署和履行情况是否规范。

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公司各部门按要求每年对商业伙伴进行评估，评估合格的予以保留资格。对于评

估不合格的，给出整改意见并在限期内要求商业伙伴整改。

对阶段性评估不合格且在限期内未整改合格的商业伙伴、年审不合格的商业伙伴、违反商业伙伴管理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商业伙伴，取消合作资格。连续两年内未与公司发生实际合作行为的，须重新履行资格审核。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且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商业伙伴，公司保留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权力。

## **7. 培训与沟通**

为了提高商业伙伴的合规意识，确保合规标准和风险管理的践行，公司可以每年对商业伙伴进行合规政策的宣讲和培训。

商业伙伴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者网站向合规法务部咨询合规问题，或者举报投诉潜在的违规行为。